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及文件。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03万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8.0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5、截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3,737.8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及文件。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03万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8.0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5、截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3,737.8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